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13號

債權人 寶珍香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淑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王淑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